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6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卓俊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5年度金重訴字第21號）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卓俊銘限制住居之處所准予變更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3樓之5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居住地為租屋處，租約已於民國115年11月5日屆期，無法繼續承租，被告與妻子、兒女另覓租屋處，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3樓之5，新居所仍位於臺中市清水區內，應無礙於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，爰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等語。

二、按限制住居處分，乃對於有羈押之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被告，命令住居於現在之住所或居所，不准遷移，或指定相當處所，限制其住居，而免予羈押或停止執行羈押之方法；此項處分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被告按時到庭接受審判及日後執行，防止逃亡，並非在無訴訟上必要之情形下限制其居住遷徙之自由。是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是否因工作、生活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而有變更限制住居處所之需要，法院應綜合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1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卓俊銘前經本院限制住居於其陳明之居所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3樓之5」，嗣具狀聲請變更限制住居處所，並提出租賃契約書為證，經核被告原限制

住居處所之租約業已屆期，其因另覓租屋處而有變更限制住居處所之實際需要，且新居所仍位於臺中市清水區，被告復已提出租賃契約書以資釋明，尚無事證足認此項變更將妨礙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進行。從而，被告聲請變更限制住居之處所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江俊彥

法　官　歐陽儀

法　官　許芳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徐兆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